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昆发改综合〔2022〕56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（度假）区管委会：

今年以来，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总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我市先后出台《关于印发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昆政发〔2022〕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昆政发〔2022〕10号）等政策措施，对国家和省一系列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，旨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但目前政策资金执行进度总体偏慢，政策知晓率仍然不高，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，甚至存在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。为进一步加快政策执行进度，有力促进经济企稳

回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奖补资金兑现拨付

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加快政策资金落实兑现工作机制，坚持“能快则快、能早尽早”原则，统筹全年执行计划，最大限度压减审批程序和周期，创新拨付方式，提速拨付进度，推动“真金白银”早下达、早见效，有力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。普惠型政策要大力推行“免申即享”模式；年内兑现资金要提前组织申报，迅速开展联审，不定期、高频次检查追踪进展情况。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涉企资金，要第一时间下达拨付企业。跨年度兑现事后奖补资金，要积极研究提前兑现可行性，争取符合条件的年内拨付企业，尽可能提前释放政策红利。

二、确保政策落实不打折扣

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当前经济形势的严峻性，把稳增长政策落实与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有机结合，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民生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、金融信贷、促销稳产、援企稳岗等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落实不讲条件、不打折扣、全面到位，严禁打折跑偏、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。要认真对照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十四督查组、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组工作要求和反馈问题，抓好政策落实、问题整改和跟踪反馈，确保各项稳增长政策在我市落地生根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加强政策执行评估调整

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政策执行跟踪机制，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实施效果。对操作性不强、受益面有限、市场主体获得感不明显的政策，要深度剖析查找原因，及时研究提出调整完善建议。对成效明显、市场主体反映良好、拉动作用突出的政策，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典型案例，加快推广应用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评估，通过专家咨询、第三方评估、自主调研等方式，定期对行业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评估，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性、时效性、获得感。

四、持续抓好政策宣传解读

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开展全覆盖、多轮次的政策宣传解读，定期开展集中宣讲和答疑解惑，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加深市场主体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度。主动“送政策进企业”，为行业重点企业、成长型企业、经营困难企业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开展上门宣讲服务，“点对点”“面对面”精准推送到户、精细指导申报。利用“政商直通车”、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等政企互动平台主动发布涉企政策，完善“昆明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”（“信易贷”平台）政策检索功能，方便企业查询获取政策信息。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23日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3 日印发
